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通讯表决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日股份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通讯表决，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：

同意聘任张晓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张晓梅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。

本议案已事先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核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18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日股份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4）。

二、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：

同意聘任杜景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杜景来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。

本议案已事先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核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18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日股份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

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4）。

三、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：

同意提名张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张晓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。

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核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18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广日股份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4）。

四、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：

同意制定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》。

五、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

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通知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18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广日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